

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0-230373

一、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三分局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所需收费站大棚材料一批（含安装），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该项目施工合同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及地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渝湘复线高速公路（巴南至彭水段）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33.5m。

本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含合同段起点桩号为向阳坪隧道终点 ZK55+426(K55+445)，终点桩号为大溪河特大桥起点 K58+966，线路全长 3540m。其中主线桥梁 4 座/1525m，占比 43%，改移道路车行天桥 1 座/67m，涵洞 16 座（637.12 横延米），互通一处，长 1109m。鸣玉互通收费站大棚一座，天棚为钢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7.9m，投影面积 743.04 m²。建筑形式为钢结构大跨结构，抗震烈度 6 级，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的耐火等级为二级。

2. 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分局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部收费站大棚材料（含安装）。材料及施工范围为：设计图纸包含的除预埋基础以外的钢结构材料，包括钢结构材料制作及加工、钢结构防护材料、钢结构运输及安装。

3. 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收费站大棚	建筑高度:7.9m，详见图纸	m²	743.04	1、预估重量 120 吨；2、包含材料及安装；3、安装单

					位需具备施工 资质。
--	--	--	--	--	---------------

注：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以完成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或买方由于施工进度要求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本次报价执行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4. 交货时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按计划分批交货。交货总工期约一个月，以实际交货时间为准（卖方需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施工）。

5. 交货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石龙村（中国水电十局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 计量验收方式：业主、监理、买方三方共同进行验收，严格按照询比价文件的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施工的技术通知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质量及各项性能指标必须满足要求。

7. 结算及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买方组织验收，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投影面积为准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卖方按照买方开票通知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并经审核无误，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金额的 30%，6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再付结算金额的 65%，剩余 5%质保金，质保期为货到工地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六个月，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支付到期质保金。

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报价人是生产厂家的，应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应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产品的性能必须符合询比价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

提供产品正规有效的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的报告资料，产品具有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自身需具有安装资质或提供合作单位相关协议和资质证明。

1.2 报价人是代理商的，应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能够提供证明其代理能力的相关材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授予的经销商证书、2020 年以后的代理销售合同等），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 1.1 中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自身需具有安装资质或能提供下游合作单位相关协议和资质。

允许生产厂家授权多个代理商进行报价，但生产厂家与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报价。

2. 报价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报价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材料生产或销售和技术服务业绩（合同金额 $\geq$ 100 万）不少于 3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等）。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2020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也不应在禁标处罚期内。

5. 报价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6.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时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

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报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下载询比价文件。

五、报价方式

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4:00** 时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在线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只有成为采购人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在线报价。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在线报价的责任自负。(注册、申请成为采购人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事宜可联系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客服联系人:张娟 QQ: 1954478415, 电话: 4006274006 转 09)

六、评审办法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报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询比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候选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公告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都江堰市蒲阳路 164 号

邮 编: 611830

联 系 人: 罗先生

电 话: 028-87227862

电子邮箱: 1152714281@qq.com

九、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617032

2023年12月07日